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是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636	3,342	7,686	5,3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987)	(718)	(4,800)	(2,261)
毛利		649	2,624	2,886	3,096
其他收入		7,021	319	7,489	2,282
分銷成本		(1,742)	(1,498)	(2,565)	(2,396)
行政開支		(8,419)	(5,993)	(11,603)	(10,4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491)	(4,548)	(3,793)	(7,517)
所得稅開支	6	-	(29)	(194)	(16)
期內虧損		(2,491)	(4,577)	(3,987)	(7,533)
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為 損益之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4)	388	(1,891)	84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1,054)	388	(1,891)	8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扣除稅項)		(3,545)	(4,189)	(5,878)	(6,686)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7)	(2,213)	(1,399)	(5,355)
非控股權益	<u>(2,104)</u>	<u>(2,364)</u>	<u>(2,588)</u>	<u>(2,178)</u>

(2,491) (4,577) **(3,987)** (7,53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7)	(1,601)	(4,298)	(4,087)
非控股權益	<u>(1,858)</u>	<u>(2,588)</u>	<u>(1,580)</u>	<u>(2,599)</u>

(3,545) (4,189) **(5,878)** (6,6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7 (0.03) (0.16) (0.10) (0.39)

—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7 (0.03) (0.16) (0.10) (0.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6	987
無形資產		386	393
預付租賃物業裝修款項		2,258	1,267
		<u>6,240</u>	<u>2,64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768	46,20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50,248	24,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10	76,790
受限制現金		38,441	42,063
		<u>164,567</u>	<u>189,4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6,578	141,054
應付稅項		448	522
		<u>117,026</u>	<u>141,576</u>
流動資產淨值		<u>47,541</u>	<u>47,8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781</u>	<u>50,497</u>
資產淨值		<u>53,781</u>	<u>50,49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135,625	135,625
儲備		(75,269)	(70,971)
		<u>60,356</u>	<u>64,654</u>
非控股權益		(6,575)	(14,157)
權益總額		<u>53,781</u>	<u>50,49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3,487)</u>	<u>(22,831)</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深圳市量子科技訊息有限公司 (「深圳量子」)	15	29,242
就購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已付之現金	(99,072)	(115,320)
就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已收取之現金	70,697	124,546
已收銀行利息	114	42
來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764	854
預付租賃物業裝修款項增加	(1,154)	–
受限制現金增加	(8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811)</u>	<u>–</u>
投資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307)</u>	<u>10,122</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u>(2,946)</u>	<u>–</u>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2,946)</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6,740)</u>	<u>(12,709)</u>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90	124,897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u>(3,940)</u>	<u>(621)</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持有現金	<u><u>66,110</u></u>	<u><u>111,567</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900	(5,701)	(161,060)	69,699	(9,089)	60,610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	(5,355)	(5,355)	(2,178)	(7,53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68	-	1,268	(421)	847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268	(5,355)	(4,087)	(2,599)	(6,686)	
於認股權證屆滿時解除	-	-	(900)	-	900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35,625	99,935	-	(4,433)	(165,515)	65,612	(11,688)	53,92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	(2,324)	(168,582)	64,654	(14,157)	50,497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	(1,399)	(1,399)	(2,588)	(3,98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899)	-	(2,899)	1,008	(1,891)	
全面開支總額	-	-	-	(2,899)	(1,399)	(4,298)	(1,580)	(5,87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深圳量子	-	-	-	-	-	-	9,162	9,16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35,625	99,935	-	(5,223)	(169,981)	60,356	(6,575)	53,7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201-5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此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有關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截至該日止年度基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除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值外，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

3.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之修訂。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3.1(a)及附註3.1(b)討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中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關於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期初權益的調整予以確認。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分類（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權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投資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投資，即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非轉撥)，致使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可能僅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方會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則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維持於公平值儲備(非轉撥)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投資出售時，公平值儲備(非轉撥)中累計的金額轉至累計溢利，並不透過損益轉撥。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其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非轉撥)，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嵌入合約的衍生工具中，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不會與主體分開處理。反之，對混合工具則進行整體分類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之現值計量(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現金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按其相若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計及毋須不必要之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會導致之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之預計使用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將會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經對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對目前及預測之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之違約風險。於作出此項重新評估時，倘(i)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之情況下，借款人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之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在並無不必要之成本或工作之情況下可獲得屬合理及可靠之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債務人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有或預計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評估乃按個別或綜合基準進行。倘按綜合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之計量基準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預期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撤銷之款項時出現。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於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予以追溯應用：

- 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或不能與本期間作比較。

— 下列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釐定。

—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評估信貸風險於首次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將涉及不必要之成本或工作，則已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有關修訂本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並造成會計政策變動。有關收益確認之新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於決定是否確認收益時，本集團跟隨以下五個步驟：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步驟5：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而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一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本集團確認就未滿足履約義務所收取代價的合約責任，並將該等金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為預收款項。同樣，倘本集團在收取代價之前已滿足履約義務，則本集團於其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資產或應收款項，其取決於在代價到期之前是否需要時間以外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確認來自合約之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之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去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之資料進行以下更新，該等更新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誠如去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討論，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其他則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核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核算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然而，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於期內按分類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硬件	-	33	-	2,048
服務				
—系統開發	3,540	3,223	4,143	3,223
—諮詢	-	-	3,374	-
—維修	96	31	169	31
—其他	-	55	-	55
	<u>3,636</u>	<u>3,309</u>	<u>7,686</u>	<u>3,309</u>
	<u>3,636</u>	<u>3,342</u>	<u>7,686</u>	<u>5,357</u>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經營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硬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申報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有關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負債。

	硬件		服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	2,048	7,686	3,309	7,686	5,357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	(3,687)	1,872	(1,980)	1,872	(5,667)
	硬件		服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	33	3,636	3,309	3,636	3,342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	(953)	75	(1,756)	75	(2,709)
	硬件		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資產	2,845	1,759	445	6,788	3,290	8,547
可申報分類負債	93,255	101,731	589	10,185	93,844	111,916

本集團經營分類與本集團於簡明財務報告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之總額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75	(2,709)	1,872	(5,667)
折舊	(522)	(289)	(784)	(5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9,065)	(1,869)	(12,370)	(3,561)
未分配公司收入	7,021	319	7,489	2,2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91)	(4,548)	(3,793)	(7,517)

*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及總部開支。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總額	3,290	8,547
未分配資產*	<u>167,517</u>	<u>183,526</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資產	<u>170,807</u>	<u>192,073</u>
分類負債總額	93,844	111,916
未分配負債*	<u>23,182</u>	<u>29,660</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負債	<u>117,026</u>	<u>141,576</u>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4	-	1,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2	289	784	571
僱員福利開支	4,858	2,082	6,836	4,491
匯兌淨(收益)／虧損	(36)	93	(145)	203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841</u>	<u>44</u>	<u>951</u>	<u>213</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25%)。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19	6	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0	188	(3)
所得稅開支	<u>-</u>	<u>29</u>	<u>194</u>	<u>16</u>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387,000港元及1,3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虧損2,213,000港元及5,355,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潛在可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甲)	1,941	8,1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27	38,054
	<u>9,768</u>	<u>46,208</u>

附註甲：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00	6,110
31-60日	-	-
61-90日	-	-
91-180日	-	-
181-365日	201	-
超過365日	1,640	2,044
	<u>1,941</u>	<u>8,154</u>

由於所有都是短期金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1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	<u>50,248</u>	<u>24,36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銀行承購與短期投資相關之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44,100,000元(相當於50,24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24,365,000港元))。

理財產品之利率視乎相關短期債券、貨幣市場投資基金及銀行存款之回報率而變。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列賬，而它們的交易價乃參考於活躍市場的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及就相關理財產品除了市場報價外的輸入數據，由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得出(附註13.1)。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甲)	92,562	111,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乙)	22,735	29,139
已收銷售按金(附註丙)	1,281	869
	<u>116,578</u>	<u>141,054</u>

附註甲：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	4,225
31-60日	90	-
61-90日	-	-
91-180日	498	-
181-365日	-	-
超過365日	91,974	106,821
	<u>92,562</u>	<u>111,046</u>

附註乙：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應付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富榮先生的款項1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4,000港元)。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附註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自客戶收取銷售按金1,28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69,000港元)，而該交易尚未完成。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2.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356,250 135,625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行之3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之60,000,000份認股權證就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之初步認購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85港元及每股股份0.141港元，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期為五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90,000,000份認股權證到期，而認股權證持有人並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1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13.1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根據公平值層級列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級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層。公平值層級如下：

第一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所包含報價)；及

第三層：並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應歸入之公平值架構內之層次，乃基於公平值計量層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劃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歸類為如下公平值層級：

	第二層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u>50,248</u>	<u>24,365</u>

理財產品乃參考於活躍市場的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由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得出。

13.2 按公平值以外方式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4. 承擔

14.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2,051</u>	<u>-</u>

14.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783	1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030</u>	<u>-</u>
	<u>12,813</u>	<u>18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數項物業及設備。租約初始期為一至五年，於屆滿日期可選擇重續租約及重新商議租期。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集團收購其於深圳市量子科技訊息有限公司(「深圳量子」)連同其附屬公司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中信網安」，由深圳量子持有70%股權)之全部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4,139,000港元)。中信網安於中國從事可信身份認證服務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及軟件開發。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已收購資產撥備公平值總額及所承擔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2,7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81
其他應付款項	(7,118)
應付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u>(11,862)</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9,912
減：非控股權益	<u>(9,162)</u>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	10,750
現金代價	<u>4,139</u>
議價收購收益	6,611
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現金	(4,139)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381</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u><u>29,242</u></u>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款項約為194,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6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357,000港元增加約4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3,79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7,5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9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5,355,000港元。

行業概覽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非銀行金融機構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透過公共信息技術網絡處理的支付交易額同比增長53.35%至人民幣48.29萬億元；而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該金額同比激增93.15%至人民幣51.13萬億元。非銀行金融機構努力把握國內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日益普及的趨勢，遂促成該等增長。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數目增加至8.02億人，互聯網滲透率為57.7%；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手機使用移動互聯網的用戶數目則增長至7.88億人(資料來源：《2018年中國第三方移動支付市場分析及預測：交易規模將超150萬億元(圖)》—中商產業研究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在該等發展趨勢中，中國移動支付一直是第三方綜合支付交易額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中國市場研究公司易觀所發表的《2018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專題分析》指，國內第三方移動支付的交易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3萬億元迅速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09萬億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推行構建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生態系統的戰略，在該生態系統中，綜合線上購物平台借助統一通信技術連接到公用事業公司的數字支付系統。本集團繼續與從事各行各業的公司合作，在中國快速增長的數字及移動支付市場把握商機。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和解決方案，取得進展，完成數個項目的不同階段，並開展了一個新項目。本集團亦收購了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中信網安**」)百分之七十的股權，從而拓展網絡電子身份核驗業務。該項收購將能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以在其他領域發展網絡電子身份核驗業務，亦符合其構建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生態系統的業務策略。

1. 開發及建設統一支付系統及平台，以及為監控及管理有關系統及平台提供物聯網(「物聯網」)產品業務營運支援系統(「PBOSS」)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承建一家領先通信公司位於深圳的附屬公司的統一支付平台第五期工程。該系統及平台令手機錢包用戶可進行電話賬單等的移動支付以及兌換消費積分及禮品卡。於報告期間，該項目已完成百分之十。廣州韻博亦為該系統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此外，廣州韻博提供PBOSS，此乃監控及管理有關系統及平台的物聯網解決方案，而有關工作的第二期已經於報告期間完成。

廣州韻博擬複製此統一支付系統及平台，並銷售該系統予該領先通信公司位於中國31個省份的其他單位及／或附屬公司。

2. 建設集支付結算功能於一身的電子商務網絡平台，以及安裝銷售點(「POS」)終端機

廣州韻博及其業務夥伴(一間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已完成建設集支付結算功能於一身的電子商務網絡平台，以及於北京逾100家零售連鎖店安裝POS終端機。雙方亦將POS終端機出租予該等零售連鎖店。於報告期間，廣州韻博及該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將其市場覆蓋範圍拓展至北京周邊地區。彼等計劃於包括連鎖便利店在內的其他服務行業的營業網點安裝及出租POS終端機。

3. 為中國領先物業開發商的綜合支付平台開發軟件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韻博」)，正為中國一家領先物業開發商的商用物業及電子商務的綜合支付平台的首期建設開發軟件。該平台將讓物業開發商的商用物業的會員或用戶能夠將消費積分、禮品卡、優惠券及其他會員服務數碼化，以創造更快捷流暢的愉悅購物體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項目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五。深圳韻博將協助該物業開發商利用其傳統房地產業務作為進軍互聯網業務的跳板。深圳韻博將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令該物業開發商可於此平台提供全面線上服務，補足其線下服務。

4. 為山東省某一城際軌道的自動售檢票系統提供技術支援及將其本地化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一間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公司合作，為中國山東省某一城際軌道的自動售檢票系統提供技術支援及將其本地化。於報告期間，該項目已完成約百分之五十。

前景

中商產業研究院預測，由於智能手機及二維條碼支付日益普及，中國第三方移動支付的交易額於二零一八年將增長約68.0%至約人民幣171.5萬億元。愈來愈多原來使用個人電腦去購物的消費者也在轉用移動設備，這亦將促進預期增長。本集團將把握機遇，繼續與從事各行各業的公司合作構建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生態系統。

例如，本公司將透過廣州韻博繼續與一家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合作開發系統及軟件，令一家領先物業開發商可通過其具有內置支付系統的綜合線上購物平台將業務拓展至電子商務領域。該物業開發商將能利用該平台及系統實施線上線下商業模式。廣州韻博將充分發揮其開發能實現互聯網金融及支付之系統及平台之所長，以及其大數據處理及雲計算的能力。該項目旨在改善用戶於該物業開發商在其商用物業和住宅所構建的網上平台上訂用或訂購一應俱全之服務及產品的體驗。於報告期間，該具有內置支付系統的綜合線上購物平台的首期建設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五。廣州韻博就該項目第二期正在與該物業開發商磋商。

本集團亦按其業務發展戰略開發可讓市民使用的公用事業數字支付系統。本集團已承接建設新疆烏魯木齊的一個智能交通平台，包括交通控制中心系統、交通綜合監控系統、交通信號控制系統及通信網絡系統。於該項目中，本集團亦提供技術支援以保障該等系統的安全性。該智能交通平台具有實現數字支付的潛力，本集團將探索這一可能。本集團擬複製該智能交通平台並將其銷售予中國其他省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深圳韻博與一家領先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韻博將實施一項手機客戶端技術，該技術為於移動通訊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式，令商業機構可於一家領先通信公司的即時通訊及社交媒體平台上通過移動通訊設備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深圳韻博亦將為該應用程式提供技術支援。

為開展網絡電子身份核驗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深圳市量子科技訊息有限公司（「深圳量子」），而深圳量子持有中信網安百分之七十的股權。該項收購將令本集團能夠在其他領域發展網絡電子身份核驗業務，亦符合其構建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生態系統的業務戰略。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詳載於本公告「收購深圳量子的100%權益」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促進業務發展的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並具備足夠財政來源以繼續發展其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一項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將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 (i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 (iii) 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前，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9,4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7,350,000元)及約5,5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330,000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的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及所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的餘額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5,670,000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增加註冊資本的餘額部分。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北京韻博只有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當時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為數約45,500,000港元已指定用於繳付北京韻博之初始註冊資本及已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增資之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推出的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為上述遞交標書附帶限額規定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已不再被視為必要。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註銷登記已進入最終階段及有待中國機關審批。

此外，本公司有意應用上述指定所得款項約45,500,000港元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金額約為60,356,000港元。約164,567,000港元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66,11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約9,768,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約117,026,000港元的流動負債包括約116,578,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長期債務。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比率)為1.43(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4)，反映財政資源充足。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預付款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第一項貸款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項貸款協議**」，連同第一項貸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作為貸款人訂立兩項貸款協議，其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作為貸款人)、深圳量子(作為借款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公司A**」，作為附屬公司A之付款代理人)訂立第一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人民幣16,944,500元的貸款，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1個月，年利率為1%(「**第一項貸款**」)。深圳量子須於到期日期一次過全額償還第一項貸款連同就此應計之利息。於本公告日期，第一項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6,944,5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作為貸款人)、深圳量子(作為借款人)及一名於收購事項(其後定義)前持有深圳量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獨立第三方(作為抵押人，「**抵押人**」)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人民幣3,500,000元的貸款，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止為期1個月，年利率為4.36%，由抵押人及附屬公司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立的股份抵押作抵押(「**第二項貸款**」，連同第一項貸款統稱「**貸款**」)，據此，抵押人以附屬公司B為受益人抵押彼於深圳量子之股權(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深圳量子未能於到期時償還第二項貸款。有關第二項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詳載於本公告「收購深圳量子的100%權益」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6條，貸款協議亦構成付予實體的預付款。有關貸款協議之詳情，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

收購深圳量子的10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附屬公司B、深圳量子及抵押人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抵押人同意，於深圳量子未能於第二項貸款到期時履行其於第二項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情況下，按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向附屬公司B轉讓深圳量子之全部股權。深圳量子未能於到期時償還第二項貸款，因此附屬公司B啟動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深圳量子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專注於投資開發軟件及服務平台。該公司持有中信網安之70%股權，中信網安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之中信技術參股的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專注於在中國進行可信身份認證服務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及軟件開發。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參與提供與網絡電子身份有關的核驗服務業務之機會，而深圳量子(透過中信網安)從事該業務領域。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44,100,000元(相當於約50,2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約24,365,000港元))。

期內錄得總收益約656,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組合的股息收入。

金融資產為投資基金，投資於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發行的各類債券，以及資金拆借、逆回購、銀行存款、券商受益憑證、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等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金融資產。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存放，或以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2,813,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2,051,000港元，主要與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相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運之主要活動分析載於簡明財務報告附註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7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5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5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26,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僱員在相關範疇深造，我們亦會提供資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i)王曉琦先生持有本公司382,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0.028%；(ii)何洋先生於本公司18,083,500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1.3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appy 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888,771 (L)	72.83%
陳富榮先生(「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87,888,771 (L)	72.83%

附註：

1.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有之987,888,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指股份之好倉。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356,25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知悉，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及本集團任何僱員，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佔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可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解釋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1.8及A.2.1除外：

守則條文A.1.8

守則條文A.1.8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本期間內，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密切管理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審閱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王曉琦先生以及何洋先生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履行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C.2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C.2、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審閱。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執行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每年及於有需要時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作出審閱及本公司認為本期間內其屬有效及充份。

然而，本公司未能及時刊發有關貸款及收購事項的公告。有關貸款及收購事項之詳情，詳載於本公告「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預付款」及「收購深圳量子的100%權益」各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檢討及修改其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日後發生同類GEM上市規則違規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跟進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狀況進行全面審查得出之建議。因此，本集團之內部監察及風險預防措施得以改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現時，審核委員會由謝宇軒先生、柳楚奇先生及黃建基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宇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GEM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及何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50hk.com>。